

胶州马店 LNG 应急储配站土建 及安装工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盖章）：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 年 4 月



一、综合说明

1、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胶州马店 LNG 应急储配站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胶州市胶莱镇王家河头村 900 号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施工总承包	工程类别:	/
本项目总投资额:	74676600 元	工程造价:	24578662.22 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规模:	/
计划文号:	2018-370281-45-03-000001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 3702812018100029 号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2018-370281-45-03-000001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毅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688101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张毅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688101
招标代理单位:	吴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惠铭艳、王晨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2205307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8-370281-45-03-000001	房地产权人:	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证证号:	鲁(2018)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051 号	招标代理资格:	甲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约 24 亩，新建辅助用房 311 平方米，新建 LNG 储配站，站内增设 2000m³LNG 子母罐、增压、30000m³ 气化装置及附属工艺各管道等设施,6000m³ 消防水池及厂区平整、道路、绿化等。

2、招标内容：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控制价：24578662.22 元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或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 GB1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和压力管道 GC1 许可证或具备 GB1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和压力容器安装一级资质和压力管道 GC2 许可证。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四、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13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上三年度具有一项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上三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工程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LNG 储配站施工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投诉举报电话：0532-8226610、邮箱：lczcjszx2008@126.com、胶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投标人须知

招标单位	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毅 0532-86688101
招标代理单位	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惠铭艳、王晨 053282205307
项目名称	胶州马店 LNG 应急储配站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胶州市胶莱镇王家河头村 900 号	总投资额	7467.66 万元
立项文号	2018-370281-45-03-000001	工程规划许可证	/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勘察单位	青岛正阳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煤气热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及承包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现场准备情况	已具备施工条件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 (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暂定)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类别	工业安装、III 类
建设规模	/	结构形式	/
基础形式	/	总高度	/
层 数	/	层 高	/
跨 度	/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招标说明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计价形式	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工程取费等级	相应等级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或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 GB1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和压力管道 GC1 许可证或具备 GB1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和压力容器安装一级资质和压力管道 GC2 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基本标准	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2 名；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材料员 1 名；造价员 1 名，资料员 1 名。		
投标保证金	48 万元人民币	缴纳截止时间	同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交纳形式	<p>交纳形式：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p> <p>(1) 以支票、电汇或网银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行：青岛农商银行胶州阜安支行新城分理处、户名：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账号：90207044020100018366）</p> <p>(2) 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并在用途中注明胶州马店 LNG 应急储配站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p>		
勘察现场时间	不组织请自行勘察	地点	胶州市胶莱镇王家河头村 900 号
同类工程界定	上三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工程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LNG 储配站施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招标人可按青政服规〔2018〕1 号《青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及园林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见附件一）由高到低选取 13 家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24578662.22 元人民币，超过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标书视为废标。		
开标会参加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持交易员证）； 2. 项目经理。 		

二、招标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五)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六)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七)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八)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九)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十)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
- (十一) 《青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及园林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青政服规〔2018〕1号；
- (十二)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三、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本标书一份 52 页；
- 2、图纸一份（CAD 电子版）
- 3、工程量清单；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均以网上公告方式及时发给潜在投标人，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

四、 招标要求

(一) 本招标工程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所要求的施工企业资质及项目经理资格。

(二)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与资质等级相应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施工设备及周转材料等。

(三) 投标单位提供的优惠条件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 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

(五) 中标单位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按照青岛市城乡建委有关规定执行。

(六)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被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建管局通报暂停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名单的。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七)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八)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作废标处理。

五、投标答疑

(一)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或工程投标有疑问，须招标单位解答或澄清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招标单位将对投标单位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

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统一在网上发布。

(二)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向招标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投标单位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 投标单位不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对招标文件的疑义，以招标单位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和理解均不负任何责任。

六、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所编标书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书组成，分别单独密封。

3、商务标书的主要内容：

(1) 投标函（见附件 1）

(2) 投标承诺书（见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

(4) 标书综合说明；

(5) 企业简介及资信证明等；

(6) 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单项报价、议价材料差价、工程造价，优惠让利后最终报价，主要材料数量和设备的清单；

(8)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经理简历及主要业绩情况（见附件 6）、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

(9)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7）、资格证书复印件、简介；

(10) 项目负责人和企业业绩、获奖证明；

(11)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资料。

4、资信标主要内容：（单独密封，密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

(1)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7）；

(2) 企业业绩复印件（同类业绩）；

(3) 企业相关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等。

5、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1) — (10) 款内容不得出现在商务标书中。

6、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单独密封，密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②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④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⑤ 承建本工程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其执业印章（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原件、复印件；

⑥ 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7），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⑦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⑧投标单位参加投标上三年度必须具有至少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完成的同类业绩要求提供施工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和用户证明（使用单位的联系人、电话及项目地址）。

注：同类工程界定为：上三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工程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LNG 储配站施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⑨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附件 8)；

⑩胶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投标申请表（见附件 11）；

⑪投标保证金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⑫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人员证件、企业业绩、获得奖项)、复印件（附件（1）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注：

1、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并提供所要求人员和投标企业查询方式(包括用户名及登录密码)。

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

2、以上资格后审申请资料按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以上原件需单独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3、资格审查第⑫条仅用于资格审查打分，资料需列出目录清单。

4、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1)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①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②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③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保险保函按照《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和《关于开展建筑业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青建办字〔2018〕100号）执行。

银行保函格式自拟

7、投标书的制作形式：

（1）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壹份。

（2）商务标书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清晰的注明“正、副本”标识。

（3）技术标书一式伍份，不分正、副本。

（4）资信标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清晰的注明“正、副本”标识；

（4）电子版投标报价书贰份。

（5）投标人还应提供与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正本一致的可编写格式 Word 文件及投标文件盖章后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并带有页码。U 盘形式，可单独递交，单独密封，以便归档使用。

技术标书制作要求如下：

（1）技术标书封面必须使用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制作的封面（封面联系招标代理公司电话 0532-82205307）。目录及正文使用 3 号仿宋体，A4 复印纸打印，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施工进度及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使用 A3 复印纸、5 号宋体。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 5 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中间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每页 28 行，目录格式详见封皮内侧。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并在技术标封面内侧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后密封。

（2）技术标书中不得出现有关任何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

（3）违背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应分别密封四个包封中，并在包封上明确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或“资信标”或“商务标书”或“技术标书”字样，包封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电子版投标报价书以 Excel 格式和其他任意格式提交，电子版投标报价必须与纸质投标报价一致，投标人将光盘（电子版投标报价书）密封在信封中，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之后再将信封与商务标书一起密封。

2、投标截止

同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面交。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变更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同意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则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变更后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不同意变更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能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原则上不能修改或撤回。若确需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投标人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其包封密封同投标文件密封相同，并在密封封面标明“撤回”或“修改”字样。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将不能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七、报价

1、报价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山东省、青岛市现行的人工、机械调整办法；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02-31-2016）；《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18年）；设计图纸。

八、中标后，建设单位将组织考察，发现业绩不符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九、开标、评标、定标

（一）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二）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程序

开标时投标单位单独提交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交易员证、身份证；

注：交易员证办理请见网站首页动态页面。

(2) 投标项目经理（携带本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持交易员证及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人代表证明或企业法人委托书的；

4、投标项目经理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内）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现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凡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企业。

6、标书中如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的内容，招标人不予接受。

7、投标截止时间后标书再更改无效。

1.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1.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1.2 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及社保证明材料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1.3 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1.4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符合招标要求；

1.1.5 胶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投标申请表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一致且符合招标要求；

1.1.6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同类工程的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有效证明文件）和用户证明（使用单位的联系人、电话及项目地址）且符合招标要求；

1.1.7 投标保证金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规定要求到账，且符合招标要求；

未存在本招标文件“四、招标要求中（六）、（七）”情形之一的。

注：以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企业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并提供以上人员个人或投标企业网上

查询方式(包括用户名及登录密码)。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上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投标人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审查程序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七、（二）1.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七、（二）1.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有限数量制

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招标人按照青政服规〔2018〕1 号《青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及园林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具体打分详见附件一）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审查得分由高到低选取 13 家投标人参加投标。

若第十三家出现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

2、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得分由高到低选取 13 家投标人，对选取的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资信标书、商务标书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本项目采用青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及园林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附件 1-1）。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根据【青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及园林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进行审查。

按照先技术标、后资信标、再商务标的顺序进行，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的；
- 3、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的；
-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资信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要求的投标；
- 5、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的；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的；
-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等；
-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9、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
- 10、未按规定计取不可竞争费用的或清单报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11、投标文件清单报价部分未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章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章的；
- 1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1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5、违反《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及园林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5、定标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三名，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定标后招标人于7日内发出经备案的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中标通知书对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办理《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于30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并报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确认，在投标前已明确阅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文本的各项条款内容，并承诺，中标后将严格按附件13施工合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投标人放弃中标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其全部损失。**

3、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并备案后退还，需提供以下资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交易员证；(3) 中标通知书；(4) 已备案合同；(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九、评标办法：青政服规〔2018〕1号《青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及园林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定法评标。报价有效范围执行：报价均值的90%至110%（含90%和110%）。

十、附加条款：

(一) 投标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二) 中标项目经理要在职在岗，认真履行职责，善始善终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三)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开标会、逾期参加开标会（迟到）、已经送达投标书又故意撤出或资格后审不合格从而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标的，在该项目重新招标时禁止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招标人提出要求赔偿的，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十一、合同主要条款见后附件

十二、其他需说明事项：（加粗填写）

本项目评标办法：

青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及园林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及园林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及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青岛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及园林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评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评标活动是指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等工程施工评标活动。

第三条 评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招投标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擅自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依照规定须公示、公开的内容应当公示、公开。

第二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第六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两种方式。资格审查可采用合格制，也可采用有限数量制。

采用合格制的，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采用资格预审有限数量制的，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可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评分标准》（见附件 4）进行打分，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不少于 13 家投标人参加投标。

采用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的，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应全部参与后续评审。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可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评分标准》（见附件 4）进行打分，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不少于 13 家投标人参与后续评审。

第七条 评标方法包括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标办法。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或者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专业工程（含园林工程）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其他工程原则上应当采用合理低价法。

不属于上述范围内的工程需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或施工技术复杂，并报经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

第八条 招标人应根据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具体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细则和对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般由投标函、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组成。

第九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设定并公布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公布时，应公布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第三章 评标委员会

第十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确定中标人后，应当与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的代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并取得授权委托。无符合条件人选的，应当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依法招标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评标委员会中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一。

第十二条 招标人通过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可以选择在全省范围内抽取专家。

工程所在地评标专家分（子）库中，所需专业专家数量不足实际需求数量 3 倍的，招标人应当将抽取范围扩大至上一级专家库或者采取抽取异地专家。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第十四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及时处理：

（一）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二）属于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理解不一致或不熟悉的，应当提请工程所在地招投标主管部门作出解释；属于对招标文件存在不同理解的，应当提请招标人作出合理的书面解释；

（三）属于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错误的，应当修正结果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四章 初步评审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评标专家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和熟悉相关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当熟知工程信息和评审内容，认为拟定的评标时间不能满足评标工作的，应当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顺延评标时间。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完成后进行初步评审。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一）进行形式评审，确认投标文件格式或者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二）进行响应性评审，确认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三）进行投标文件评审，通过对投标文件技术标中各项内容进行初审，确认在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方面是否存在偏差；通过对商务标的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是否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的内容；以及找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理解的其他偏差等；

（四）澄清、修正，就投标报价中计算错误，投标文件中其他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及其他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细微偏差，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并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五）汇总初步评审结果，确定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按照投标总价的高低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认定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其他未界定为重大偏差的，应视为细微偏差。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二）投标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或者技术标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的；

（三）投标人资信标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四)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五)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六)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七) 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八)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二十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成本价的核算方式，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无效，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意见不一致时，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认定。

第二十一条 评标方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向中标候选人要求缴纳低价施工风险担保。担保额度可由招标人按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差值的全额或一定比例确定。

第二十二条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第五章 详细评审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按照先技术标、后资信标、再商务标的顺序进行。

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估法的详细评审可以采用打分制方式对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评标细则中的权重设置技术标分值（含项目负责人答辩）应当不超过 12%，资信标分值应当不超过 23%，商务标分值权重设置应当不少于 65%。

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技术标评审、资信标评审应当采用合格制方式按照评标细则对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第一节 技术标评审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评标细则中明确技术标评审内容。

第二十六条 技术标应当采用暗标形式，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在评标前，由招标人将技术标随机编号，编号标识于技术标封面上；
- （二）评委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照编号统计分数；
- （三）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宣布技术标编号对应的投标人名称；
- （四）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应当由电子评标系统完成暗标的编号、统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技术标暗标的编制、密封要求。投标人技术标暗标不得出现任何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陈述和答辩评审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节 资信标评审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资信标评审的内容和标准。

第三十条 评标方法对投标人资信标评审的标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当将投标人的市场考核、信用评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作为评审因素，按照一定的比例或者权重进行量化评审；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行政处罚的行为记录，以及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不良行为。

（二）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专业工程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三）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四）联合体投标人的奖项、施工业绩、市场主体考核得分，按照联合体牵头方占 60%，其余成员单位占 40%（其余成员超过一家的，其余成员所占比例平均分配）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五）国家级奖项的有效期为 5 年，省级（副省级）奖项的有效期 3 年，起始时间以奖项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

（六）类似工程是指在规模（面积、造价、层数、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

第三节 商务标评审

第三十一条 无法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 10 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进行评审。10 项分部分项工程的确定方法，是招标人依据编制的招标控制价，选取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合价金额最高的前 5 项分部分项工程参加评审，并随招标控制价一起书面发至投标单位，剩余其他项分部分项工程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所有分部分项全部进行评审。

第六章 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依据评审意见，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十三条 评标报告中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对投标文件所作的任何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五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经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在合理范围内偏离评标基准价由小到大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公示信息，招标人应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统一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电子评标

第三十八条 积极推进电子评标。电子评标系统的开发使用，应符合公正、科学、安全、高效、经济、便捷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评标系统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作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和确认重大偏差等评审的依据的，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

第四十条 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一）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二）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工程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 （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不能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案补救的；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进行评标，也可以暂停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种评标方法的评标细则及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件 1 至 4）为本办法组成部分，在全市统一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1-1. 综合评估法细则

1-2. 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1-3. 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附件：1-1 综合评估法细则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一、技术标评审（12 分）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1. 否决技术标封章、装订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2. 否决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3. 审查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否决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4. 审查技术标的各项评审因素，否决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技术标评审因素必须达到的合格标准要求的投标；
5. 审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1. 技术标详细评审要点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 (11) 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

以上(1) — (10)项每项分值为1分, (11)项每项分值为2分。

2.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 该项得分为0分。缺少(1) - (9)项中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3.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 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 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 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 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4.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不四舍五入, 以下相同)。

5. 评委的自由裁量权权重每项不应超过50%, 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60%, 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30%的, 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

6. 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其技术标得分为0分。

7. 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二、资信标评审(23分)

(一) 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

- 1. 否决投标函、投标承诺书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2. 否决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资信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投标。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资信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投标人的资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获得奖项、信用考核等内容。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1分）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0.5分，最高得1分。

（3）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2.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2分）

（1）上3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备案的每项加0.5分。

（2）类似工程是指在规模（面积、造价、层数、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本次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

3. 获得奖项（2分）

（1）企业上5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1分，上3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0.5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2）上5年度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0.5分；上3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0.3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3）奖项范围

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4. 投标人信用考核（18 分）

（1）企业得分（14 分）

根据青岛市建筑（市政、园林）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得分。得分上限为 12 分，无下限。

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信用考核情况得分。得分上限为 2 分，无下限。

（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得分（4 分）

根据青岛市建筑（市政、园林）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得分。得分上限为 4 分，无下限。

三、商务标评审（65 分）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1. 否决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2. 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4. 否决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

5. 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等）的投标。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1. 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评标基准价 $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 。

当 $n < 5$ 时， $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 7$ 时， $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9$ 时， $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 11$ 时， $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此类推)

当 $n \geq 17$ 时, A_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_1 的 93%~107% (含 93% 和 107%), 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_1 的 90%~110% (含 90% 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_2 。

按照第一步计算 A_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_2 。

2. 投标报价评审 (50 分)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 A 值相等的, 得满分 50 分, 每高出 A 值 1% (商值, 下同) 减 1 分, 每低于 A 值 1% 减 0.5 分, 减完为止。分值保留两位小数。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 (15 分)

招标人可明确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和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进行合理性评审。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同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2) 措施费项目报价评审

各投标人的措施项目报价与评标基准值 B 值相等的, 得满分 5 分, 每高出 B 值 1% 减 0.5 分, 每低于 B 值 1% 减 0.3 分, 减完为止。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评审

1) 采用电子评标时, 有效投标报价中所有分部分项均参加评审, 所有分部分项中, 各投标人所报单价与评标基准值 C 值相差 10% (含) 以内时, 得 $10/N$ 分, 各投标人所报单价与评标基准值 C 值相差超过 10% 时, 该子项不得分。本项得分等于每个子项综合单价报价得分之和。(N 为分部分项个数)

2) 无法采用电子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 10 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进行评审，清单项目报价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评标基准值 C 相差超过 10%（含）的，每项扣 1 分，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相互矛盾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所评 10 项分部分项工程的确定方法为：招标人依据编制的招标控制价选取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合价金额最高的前 5 项分部分项工程参加评审，并随预算控制价一起书面发至投标单位。开标会现场由评标委员会或随机抽取其他 5 项分部分项工程参加评审。

(4) 上述所称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初步审查，并进行细微偏差修改后的投标报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 3 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商务标、再资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商务标 65分	投标报价		50分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 A 值相等的,得满分 50 分,每高出 A 值 1% (商值,下同)减 1 分,每低于 A 值 1%减 0.5 分,减完为止。分值保留两位小数。(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措施项目报价	5分	各投标人的措施项目报价与评标基准值 B 值相等的,得满分 5 分,每高出 B 值 1%减 0.5 分,每低于 B 值 1%减 0.3 分,减完为止。(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	10分	2. 无法采用电子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 10 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进行评审,清单项目报价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评标基准值 C 相差超过 10% (含)的,每项扣 1 分,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相互矛盾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所评 10 项分部分项工程的确定方法为:招标人依据编制的招标控制价选取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合价金额最高的前 5 项分部分项工程参加评审,并随控制价一起书面发至投标单位。开标会现场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其他 5 项分部分项工程参加评审。
资信标 23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主体管理考核及招投标信用考核	企业得分	14分	根据青岛市建筑(市政、园林)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得分。得分上限为 12 分,无下限。 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信用考核情况得分。得分上限为 2 分,无下限。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得分	4分	根据青岛市建筑(市政、园林)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得分。得分上限为 4 分,无下限。
	企业业绩	2分		上 3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经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备案的每项加 0.5 分。
	获得奖项	2分		(1) 企业上 5 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1 分,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0.5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2) 上 5 年度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5 分;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3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注:除鲁班奖等通用类奖项外,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 术 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分</p>	<p>(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满分 1 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满分 1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 1 分；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满分 1 分；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满分 1 分；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分 1 分；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 1 分； (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满分 1 分； (1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满分 1 分。 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p>
<p>项目负责人答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分</p>	<p>由评委现场随机提问（两道题），每道题 1 分。根据答辩情况酌情给分。</p>

注：

- 1、评分资料以提供原件为准；
- 2、本项目不执行青岛市建筑（市政、园林）市场主体管理考核。
- 3、本项目业绩认定标准：完成的同类业绩要求提供施工合同原件、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和用户证明（使用单位的联系人、电话及项目地址）。

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2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主体管理考核及招标投标信用考核	企业得分	14 分	根据青岛市建筑(市政、园林)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得分。得分上限为 12 分,无下限。 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信用考核情况得分。得分上限为 2 分,无下限。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得分	4 分	根据青岛市建筑(市政、园林)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得分。得分上限为 4 分,无下限。
企业业绩	12 分		上 3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经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备案的每项加 3 分。
获得奖项	5 分		(1) 企业上 5 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1 分,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0.5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2) 上 5 年度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5 分;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3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注:除鲁班奖等通用类奖项外,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
企业信誉	3 分		招标人根据对报名投标单位的信任程度打 0-3 分(整数)

注:

-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资信标评审认定标准。
- 2、本项目不执行青岛市建筑(市政、园林)市场主体管理考核。
- 3、本项目业绩认定标准:完成的同类业绩要求提供施工合同原件、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和用户证明(使用单位的联系人、电话及项目地址)。

附件 1: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中四、招标要求第 (六) 和第 (七)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网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异议或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同意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本合同拟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随同本表须附下列资料复印件：

- ①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② 安全生产考核证；
- ③ 身份证；
- ④ 职称证；
- ⑤ 学历证；
- ⑥ 养老保险复印件；
- ⑦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附件 7: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工作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一览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件 8: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投标申请表

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经研究决定我公司参加胶州马店 LNG 应急储配站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的投标，现将我公司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企业名称				拟投入本工程 施工力量	本工程中标后拟由 项目部施工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项 目 经 理 简 历					
注册资本		资质专业及等级			姓名		性别		年龄	
经济性质		资质等级证号			职称		等级		资质证号	
主管部门					主 要 施 工 管 理 人 员					
企 业 人 数	管理人员	人	其中工 程技术 人员		高级工程师	人	姓名	职称	从 事 专 业	承担过的工程项目
	固定工	人			工 程 师	人				
	合同工	人			助理工程师	人				
	合 计	人			技 术 员	人				
近三年来已完成同类项目	项目名称		规模		结构形式	造价	质量	投标申请人(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12:

胶州马店LNG应急储配站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参与评标报价项目一览表

投标单位: (公章)

序号	项目	投标总报价	措施项目费总报价	参与评标项目一	参与评标项目二	参与评标项目三	参与评标项目四	参与评标项目五
1	项目编码	-----	-----	030406001001	030807003009	030807003016	030113021002	030807003006
2	项目名称	-----	-----	发电机 1. 名称:柴油发电机组 2. 型号:C900D5 3. 容量(kW):备用功率700KW 4.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按设计要求 5. 干燥要求:按设计要求	焊接阀门 1. 名称:低温球阀; 2. 材质:06Cr19Ni10; 3. 型号、规格:PN40 DN125; 4. 连接方式; 焊接。	焊接阀门 1. 名称:低温球阀; 2. 材质:06Cr19Ni10; 3. 型号、规格:PN40 DN150; 4. 连接方式; 焊接。	储气罐 1. 名称:缓冲罐 2. 型号:50m3 3. 其他说明:设备甲方供应, 只计取安装费	焊接阀门 1. 名称:低温球阀; 2. 材质:06Cr19Ni10; 3. 型号、规格:PN40 DN250; 4. 连接方式; 焊接。
3	工程量	-----	-----	1	14	1	1	2
4	综合单价	-----	-----	20759.92	23608.24	27601.33	32518.64	75837.97
5	合价			20759.92	330515.36	27601.33	32518.64	151675.9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_____

2019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填写该表“内容/说明”项, 填写内容必须真实。2、投标单位须按此表字体填写完整, 电子版(word2003格式)拷贝至U盘, 开标当日和投标文件同样密封, 一同提供给招标代理公司。U盘名称为投标单位名称(为了保证评标顺利进行, 请使用全新U盘, U盘名称为投标单位全称, U盘开标后不予退还)。

附件13:

合同主要条款

1.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胶州马店 LNG 应急储配站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

2.2 工程地点：胶州市胶莱镇王家河头村 900 号

2.3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05-16 00:00

计划竣工日期：2020-11-12 00:00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5. 安全文明施工

5.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5.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市政工程）。

5.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5.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5.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6. 材料与工程设备

6.1 本工程所需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除明确甲供的进口阀门、储罐系统、液氮系统、低温泵、调压计量撬、卸车泵撬、BOG 压缩机、箱式变压器、汽化器热水锅炉外，其余由承包人采购；消防系统、仪表控制系统另行协商）

6.2 施工现场建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制度。成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组，联合验收组由发包人委托的项目总监任组长，承包人项目经理、质量员、材料员和监理见证送样人员共同参加，对每批次进场材料与工程设备进行验收。

6.3 联合验收组应严格核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报验单、进货单、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并对进场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依据有关规定划分检验批次，及时进行相关检验和检测委托工作。

6.4 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提前进场，严禁“未检先用”。施工现场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根据检测规范提前一个检测周期的时间采购进场，检测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严禁在工程上使用。

7. 工程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可调

7.2 变更估价原则：

7.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7.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7.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7.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8. 价格调整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调整

8.1.1 下列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变化幅度超出约定的幅度时，合同价格可作相应调整。

序号	材料与工程设备名称和规格	价格变化幅度%	备注

8.1.2 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变化幅度的确定采用对钢材、商品混凝土、不锈钢管、阀门，其他材料不调价。

价格调整方式为：上述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出 3% 时，合同价格可作相应调整，且仅就超过约定幅度的那部分价差予以调整。确定材料价格变化幅度：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施工当期材价与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相比较。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是：波动幅度在约定幅度以内其价差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波动幅度在约定幅度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则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方法：

(1) 以施工当期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与投标报价同期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相比较。

(2) 以施工当期批价与投标报价相比较。

8.1.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调整方法：执行《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造价风险控制的通知》（青建管字〔2011〕4号）的规定。

8.2 人工单价调整

人工单价调整方式：执行青岛市相关规定。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本合同采用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 单价合同

(2) 总价合同

(3) 其他价格形式：

9.2 计量

工程量计量规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

9.3 支付

付款方式：预付款 20%（按投标总价，扣除消防系统、仪表控制、绿化等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的 20% 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 24 日前，承包人提报上月已完工程量支付申请，经监理、甲方审核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之前申请额度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第三方审计结算后付至合同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量缺陷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0. 竣工验收

（适用于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依据《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

10.1 自检。承包人自行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并形成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文件；监理人核查形成的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报单位工程申请竣工验收报告。

10.2 竣前检查。发包人报请质监机构对工程进行竣前检查。

10.3 竣工验收。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文件；竣工验收后，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适用于市政工程）竣工验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工程分部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管理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进行。

10.1 自检。承包人在全面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核实具备预验收条件时，组织预验收。

10.2 竣前检查。工程预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报请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进行竣前检查，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文件资料重点进行监督抽查。

10.3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签发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现场监督。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青岛市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意见。

11.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24个月。

11.2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格的5%

11.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11.4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11.5 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1.5.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11.5.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11.5.3 供热及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11.5.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11.5.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11.5.6 装饰装修工程2年；

11.5.7 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2年。

12. 违约责任

12.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

12.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0.1%的违约金。

12.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

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10000元/次元违约金。

13. 低价施工风险担保：

13.1 担保额度：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差值的/%。

13.2 缴纳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附件：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附件：

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依法严格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